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

傳真：(07)2711483

聯絡人：曾詩婷(07)2135293

電子信箱：shihing21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南服字第1070190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部落文化及活力計畫分享會計畫書.docx、原民部落文化及活力計畫分享會
廣宣.jpg(1070190819-0-0.docx、1070190819-0-1.jpg)

主旨：本中心預訂於本(107)年10月4日(四)辦理「原民部落文化及活力計畫分享會」活動(如附件)，敬邀貴單位擔任協辦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為強化中央部會補助資源之效益，將文化部推動之「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之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」、「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」相互整合，並邀請申請計畫成功之部落分享發展地方特色過程之經驗，提供與會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作為參考。另選定申請計畫成功之部落分享發展地方特色過程之經驗，並實地導覽文樂部落、新來義部落原民文化，藉此次活動拋磚引玉，鼓勵高屏地區原住民族及文化推動者，將原鄉部落特色加以發揮、資源整合及永續發展。

二、邀請對象：政府機關、對部落文化有興趣之團體及個人。

三、本次活動規劃如次：

(一)上午講座內容

1、文化：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906



10730999100

2、原民：原住民族部落、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

(二)下午實地參訪活動內容

1、屏東縣文樂部落參訪及交流

2、屏東縣新來義部落參訪及交流

四、本次活動時間地點如次：

(一)時間:107年10月04日(四)

(二)地點:

1、上午講座：屏東縣文樂部落集會所。

2、下午參訪:屏東縣文樂部落、屏東縣新來義部落。

五、敬請貴單位擔任協辦單位，惠予協助活動宣導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

副本： 